

广州杰湖生物质成型燃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杰湖生物质成型燃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99158），成立于2012年5月，位于广州市从化城郊街左村自编8号，主要从事生物成型燃料的生产，主要产品是环保炭棒，年产6000吨，已办理项目环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现有一套废气处理系统，生产工艺废气经旋风除尘+SNCR脱销+喷淋塔+静电除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2023年7月23日、7月25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1、当事人增设了2个应急减压装置排口，工艺废气可不经过废气处理设施直接从应急减压装置排放口排放。经调阅监控视频，当事人在2023年7月期间共通过应急减压装置排放口排放废气6次，2、制棒成型工序废气引风机故障，废气收集不彻底，导致废气未经处理从加热器处溢出，直接排入外环境。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3〕7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



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具体措施如下：

1、接到通知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贵局工作，并根据贵局工作指示，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会研究以上 2 个存在问题，并组织人员进行排查整改；（1）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派人在确保生产安全的情况下现场拆除 2 个应急减压装置废气排口并封堵出口，杜绝废气经此装置排放；（2）对制棒成型工序废气引风机进行维修、并且更换了新废气收集管道，维修更换完成后废气收集效果彻底，无溢出现象。截止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设施运行正常。

（详见附件 1）

2、加强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检测，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报告编号为 JA202308006）废气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详见附件 2）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

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杰湖生物质成型燃料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潘尔辉

2023年9月11日

